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热粘性能测试

委托方（甲方）: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省功能性软包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

地 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

有效期限: 两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

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

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  
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  
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  
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  
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

法定代表人: 孙毅

项目联系人: 汪学文

通讯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

电 话: 13705595962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河北省功能性软包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住 所 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法定代表人: 孙毅

项目联系人: 姜志绘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开发区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电 话: 13832377788 传真: 0311-83980060

电子信箱: jzhh68@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热粘性能测试项目，该项目不收取任何研究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热粘性能测试。
2. 技术内容: 对公司提供的样品进行相关指标的测试，仅提供测试结果，因公司实验室未进行第三方认证，故不对结果进行相关判定。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即向甲方提供相关检测服务，检测周期为收到合格样品后 30 个工作日。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样品及相关材料、检测方法等。
2. 样品提供时间和方式： 当面交付或 邮寄。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 免费。

**第五条** 甲方工业化生产后，甲方研制的项目产品承诺优先满足乙方的生产需求。在满足乙方需求前不允许将项目产品出售给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甲方不得将此项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乙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九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汪学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姜志绘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联系业务、催促项目实施

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_\_\_\_\_；
2. 因对方违约使得合同不可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有效期后，甲乙双方协商项目改进事宜。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汪学文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河北省功能性软包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志红 (签名)

年 月 日